

## 花蓮縣太昌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班級巡迴演說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說話技能，以增進使用國語及母語、英語表達的能力及興趣。
- 二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三、實施期間：3-6 年級巡迴演說在第 7-16 週星期五導師時間，  
2 年級巡迴朗讀於第 18 週的導師時間。

年級	6 年級	5 年級	4 年級	3 年級	2 年級
週次	第 7 週	第 12 週	第 14 週	第 16 週	第 18 週
日期	10/16 星期五	11/20 星期五	12/4 星期五	12/18 星期五	12/30、12/31 星期三、星期四

- 四、實施地點：各班級教室。
- 五、實施對象：2-6 年級學生。
- 六、說話題材：
  - (一) 生活類題材：指導兒童從自身經驗著手，配合個人見解，以生活化的方式呈現出最感興趣、最難忘、最奇特…等題材。
  - (二) 報告類題材：指導兒童閱讀課外讀物或網路文學作品，以心得報告或說故事方式呈現之。
  - (三) 主題類題材：配合學校宣導活動所擬定之各類主題。
- 七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由教務處公佈巡迴演說與朗讀進程表，各班依表列時間實施。
  - (二) 學生之講稿由學生自行寫作，教師事先批閱並指導其修改；應避免抄錄坊間書籍或他人文章。唯無法獨立完成講稿之兒童，可由教師協助其準備講稿。
  - (三) 演說與朗讀內容及方式亦可結合其他領域課程內容而設計。
  - (四) 演說前先請學生記誦講稿，利用時間進行練習，教師請給予指導及適時的鼓勵。
  - (五) 每人演說與朗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
  - (六) 因各班演說時間採分散式進行，故請教師依演說內容、語音、儀態等項目為標準進行評分；請避免評分標準不一的情形發生。
  - (七) 教師亦可指導學生進行評分，再由教師總結評分及講評回饋。
  - (八) 班級分組至各班演說與朗讀結束後，導師可依學生意願，鼓勵表現特優之學童在全校朝會時公開演說。
  - (九) 兒童巡迴演說與朗讀講稿寫作得以列入作文參考成績及篇數。
  - (十) 兒童巡迴演說與朗讀成績得以列入語文領域說話參考成績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	認定方式	獎勵方式	備註
表現傑出獎	不限	評分達 90 分以上者	榮譽章一個	由導師蓋榮譽章 以不重複為原則

- 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陳素瓊

主任：李采綾

校長：吳昌葦